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鑫元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雲鳳

上列聲請人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一０四年度重訴字第三一一號事件之民國一０四年六月十一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經判決後，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，茲為明瞭相對人於民國104年6月11日開庭審理中之陳述內容，以利繕具上訴理由，爰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為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311號返還合約保證金等事件之當事人，係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其主張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且上開筆錄並無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記載於主文第2項，促其注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